

本程序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

組成

1. 本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正式成立。

成員

2.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本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應為本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在以上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秘書

5.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本委員會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並須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8. 本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9. 本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通過。
10.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監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權限

12.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可取得本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本委員會負責，以確保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3.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本委員會有需要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本委員會已經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必須的任何信息。

職責

15.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制訂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本委員會在年內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每年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訂的目標的進度。本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本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f) 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的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其執行情況及效力，及董事會為實施該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檢討結果；
- (g)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本委員會應當於通函中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當選和其認為該候選人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h)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及
- (i) 支援本公司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董事會表現評估。

報告程序

16.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任何事項及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17.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等行政文件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本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存檔。
18.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自上次董事會會議起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其他

19.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0.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 完 —

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
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
於2025年6月26日修訂